

无法上升、等待时间久、残疾人难以单独使用……

过街天桥无障碍电梯,使用起来叫人没脾气!

近年来,为了方便残障人士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过天桥,广州市内不少过街天桥陆续加装了无障碍电梯。然而,近日却有市民反映,有部分无障碍电梯却存在问题,“电梯无法上升、等待时间长、残疾人难以单独使用、不知道怎么操作……”1月18日,记者走访发现,越秀区东风东路有两处过街天桥处的无障碍电梯让市民在使用上遇到“障碍”。不少市民表示没有使用过,本该是便民设施却成了摆设。

■文/图 新快报记者 林钢威
实习生 林展仙



■1月18日,一位阿姨坐在轮椅上正面进入电梯后,无法转身将铁门和拉闸门关上,需要别人帮忙关上。

市民

电梯下降一趟要6分钟,残疾人难以单独使用

近日,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在东风东路和福今路交接处的天桥边装有两处无障碍电梯,使用起来有障碍,从天桥下进入电梯后无法上升,只能从天桥上的电梯口处按上升按钮,才能把电梯升上来,“使用起来很不实用,十分鸡肋,影响残障人士出行。”张先生表示。

1月18日,记者来到此处天桥,天桥的两边安装了两台电梯,在电梯门上标着“残疾人专用”。记者走

进电梯后发现,只有开门键、“1、2楼层”按键、“stop”按键、红色的“急停开关”按钮,电梯内还粘贴了一份《无障碍升降平台操作说明》,此外并没有求助电话和生产商的联系方式。随后记者按照说明关上门后启动电梯,但却毫无反应,正如张先生所说,无法从下面控制电梯上升,而在天桥上,需要按下上升按钮后,电梯才会慢慢上升。记者使用发现,此处电梯载人从上往下居然要花费六

分钟。有市民表示,使用电梯的人数少与其运行速度慢有很大关系。

“我坐在轮椅上,无法自己乘坐这个电梯”,蒙阿姨对这个电梯的设计表示十分不满。记者注意到,蒙阿姨坐在轮椅上正面进入电梯后,由于电梯内空间狭小,蒙阿姨无法转身将铁门和拉闸门关上,需要别人帮忙关上。“使用这个电梯需要有人陪同,不然出事就麻烦了。”蒙阿姨表示,自己不愿乘坐这部电梯,同时也担心电梯不安全。

电梯操作说明不易懂,运行颠簸易停滞

随后,记者来到东风东路和陵园西路交接处的天桥,此处也同样加装了无障碍电梯。市民刘阿姨表示,最近在年轻人的帮助下学会使用这款电梯,对行走不便的老人来说确实方便了不少,以后会常常使用。对于电梯旁边张贴的操作说明,刘阿姨称,“说明比较繁琐,看不懂。”有个别市民使用

后表示,电梯下降需要等很久,并不方便。

记者使用后发现,此处无障碍电梯虽能正常运行,但在使用过程中,电梯运行较为颠簸。此外,在颠簸中电梯拉闸门突然弹开了一条小缝,导致电梯滞留在半空,在关紧拉闸门后再次按下按键,电梯这才恢复了运行。



■1月20日傍晚,这两处天桥的无障碍电梯已被围蔽起来,正在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改造期间设备暂停使用。

建设单位

会对其功能进行优化并加强操作指引

据了解,该无障碍电梯的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设计单位工作人员向媒体表示,本来是想建成电梯,后因用地限制、项目协调不成功,后来采用了“无障碍升降平台”。与普通电梯相比,这款无障碍升降平台因功率较低导致运行速度慢,但基本上可以满足行动不便人士的出行需求,但是也不建议残障人士单独使用。设备代理销售方工作人员向媒体表示,之后会考虑制作图文操作教程,并增加联系电话,方便指导市民。今后如果技术有升级,会继续优化使用功能。

后续

“有障碍”电梯正在升级改造目前已暂停使用

1月20日傍晚,记者再次来到这两处存在障碍的无障碍电梯,发现这几台无障碍电梯已被围蔽起来,电梯门上贴着温馨提示称“设备试运行期间,经征询市民意见,现拟对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改造期间设备暂停使用”。电梯门旁还重新粘贴了图文版的《无障碍升降平台操作说明》,让操作方式更加简单易懂,并附有应急电话。此外,记者还发现原本电梯门上的“残疾人专用”牌子已经改成了“行动不便人士专用”,方便更多市民使用。

评论

无障碍电梯“有障碍”形同虚设是对资源的浪费

时事评论员韩志鹏认为,安装无障碍电梯本是为了方便市民,这几处无障碍电梯存在障碍既难为了市民,又浪费了资源,形同虚设。此前,广州准备在更多有条件的天桥加装电梯,如果加装的电梯有障碍,有关部门应该追究相关单位有关人员的责任。

韩志鹏表示,责任单位应该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相关部门可以对全市过街天桥的无障碍电梯来一次大排查和整改维修,同时也要加强监管,确保无障碍设施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法庭上旁听人员动粗打原告 这一巴掌,罚6万

新快报讯 见习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曹子彦报道 2020年7月21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内正在审理一宗民事案件,坐在旁听席上的李某突然一巴掌打到原告陆某的脸上,庭审因此被迫中断。事后海珠法院公布处置结果,因李某无视法律殴打他人,严重影响法庭审判秩序,依法对其罚款六万元。

新快报记者近日从海珠法院了解到,该院于2020年7月的一次庭审上,原告陆某主张被告朱某出售的一套房屋款项中,有120万元是其所有。当时,旁听人员李某以朱某朋友的身份坐在法庭旁听席上。庭审过程中,旁听人员李某站起来走至旁听席的栏杆前,大声指责陆某无端起诉,导致其朋友朱某无法出售房屋。陆某则从原告席处起身回应,并走至栏杆前向对方辩解。突然,李某快速扬起拿着

手机的右手打了陆某一巴掌。法官当即休庭并控制住相关当事人,重整法庭秩序后恢复开庭。

庭审结束后,经查看陆某伤情,可见其左脸颧骨处存在红肿。法官向李某释明其违法事实和法律后果,李某却辩称没有打陆某,拒绝道歉及和解。随后,法官向李某出示庭审录像和陆某的伤情情况资料,李某仍拒绝承认错误。

事后,海珠法院公布了此事的处置结果。结果显示,庭审期间旁听人员李某无视法律,动手殴打原告,造成庭审被迫中断,严重影响法庭审判秩序,没有道歉或者其他悔改行为,故法院依法对其处以罚款六万元。据了解,李某不服该罚款决定并依法申请复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10月23日作出复议决定,驳回李某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小孩用打火机点燃烂布条引发山火

监护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新快报讯 见习记者黄嘉丰报道 日前,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今年第一个高森林火险红色预警的通知,当下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新快报记者了解到,1月10日至17日期间,河源市紫金县相继发生5起由未成年人玩火引发的森林火灾事件。该县政府通报强调,由于监护人监管不到位,小孩玩火引发森林火灾,公安机关将依法对监护人追究法律责任。

紫金县政府日前通报称,1月10日13时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接县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监控中心指令称:义容镇宝山村发生山火,要求派员查处。经查明,分别为9岁、7岁的范某某两姐妹于当天中午12时许到义容镇宝山桥坡村小组蛇形地山岭山边玩耍,期间用打火机点燃烂布条不慎引燃山火,造成森林火灾,烧毁山林面积数十亩。鉴于范某某两姐妹均是在校小学生,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对其二人玩火引起森林火灾的

行为,公安机关根据《刑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其家长加以管教。

据悉,近日紫金县因未成年人玩火引发森林火灾的事件并非个例。1月15日12时,黄某权(11岁)在好义镇双全村仓下小组区山排公路边玩爆竹不慎引燃山火;同日14时,李某耀(12岁)在义容镇南洋村石前村小组其住房屋背鸡爪地山岭山脚使用打火机玩火烧草不慎引燃山火;1月16日15时,杨某康(11岁)在敬梓镇洋高村下陂坑口使用打火机玩火不慎引燃山火;1月17日上午,张某星(8岁)在蓝塘镇大村村下棉小组坑子荒田中玩火不慎引燃山火。

紫金县政府于1月18日通报强调,经依法查明,上述5起森林火灾都是发生在学生放寒假期间,由于监护人监管不到位,导致小孩玩火引发森林火灾,严重危害生态安全,公安机关将依法对其监护人追究法律责任。